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拟向力诺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力诺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等 38 名交易对方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山东宏济堂制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宏济堂”、“标的公司”）99.42%股权。同时，上市公司拟向不超过 35 名符合条件的特定对象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总额不超过 70,000.00 万元，不超过本次交易中上市公司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价格的 100%，且不超过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完成后上市公司总股本的 30%（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现就公司本次交易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情况说明如下：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十二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已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编制并披露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资产交易行为，无须纳入累计计算的范围。中国证监会对《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的累计期限和范围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在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公司未发生《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不存在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资产购买、出售行为，亦不存在需要纳入累计计算范围的情形。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前十二个月内上市公司购买、出售资产情况的说明》之盖章页）

山东科源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21 日